

20190410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 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DXDY-HD-02-005-009（2019）

招标人：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编制人： _____ （签字）

备案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7
1 资金来源	7
2 招标人	7
3 招标代理机构	7
4 合格的投标人	7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7
6 投标费用	7
二 招标文件	8
7 招标文件构成	8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 投标的语言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9
12 投标文件格式	10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0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0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16 投标保证金	11
17 投标有效期	12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评标委员会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3
24 开标	13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6 评标	14
27 资格后审	17
28 评标结果公示	17
六 授予合同	18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8
30 中标通知书	18
31 签订合同	18
32 预付款保函	18
33 履约担保	19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附件	38
（一、商务技术文件）	39
1. 投标书	40
2. 承诺书	4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8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49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50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51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12. 项目管理.....	54
13. 具体技术方案.....	55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56
15. 售后服务计划.....	57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58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9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60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61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62
(二、价格文件).....	63

东实集团2019-4-1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招标编号：DXDY-HD-02-005-009（2019）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投标人可就以下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备成套招标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2台（大称重量100t、60t各一台），台面尺寸为3.4×16m的动静态汽车衡及要求提供的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配件等所有工作，并对汽车衡的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总价包干。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须完成设备提资，并提供相关提资资料及图纸。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人须为汽车衡设备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
-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__月__日至2019年__月__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梁锡恩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__月__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开标室。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

七、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邱德良、尹颖棠

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传真：076928822398

邮编：523009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梁锡恩、李学明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电话：0769-21682660-807

传真：0769-21682600-806

E-mail：23465701@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投标人须为汽车衡设备的制造商或供应商。</p> <p>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p> <p>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	投标报价	<p>1、本招标项目为总价承包项目,合同价款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p> <p>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p> <p>3、投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并与投标报价表一同密封,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均将不予考虑。</p>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工期	工期为:27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一批货物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须进行土建提资,并提供土建提资图纸。
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1份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EXCEL文档。
★7	质保期	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通过72+24小时运行后24个月。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RMB:7,000.00)。
★9	付款方式	<p>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止;</p> <p>2、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定金。</p> <p>3、中标人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70%;</p> <p>4、整体项目通过72+24小时运行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到货货物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的85%;</p> <p>5、整体项目通过试运行和招标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5%,中标人提供至结算总价格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结算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p>

		<p>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人。</p> <p>7、每次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p>
★10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p>
11	特别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或指标，对这些关键参数或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p>同时，为方便评委评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前页制作评标指引。</p>

东实集团2019-4-1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东实集团2019-4-11

一、技术规范

1、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建设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7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2、运行条件

2.1 厂址条件

1) 地理位置：新建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 地震设防：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3)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1996~2000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1℃。最暖为 1998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最冷为 1996 年，年平均气温为 22.7℃。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出现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3.1℃（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日照时数充足，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 占全

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2000 年，日照时数最多，达 2059.5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最少是 1997 年，仅有 1558.1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年雨量 2074.0 毫米；最少为 1996 年，只有 1547.4 毫米。

2.2 供电条件

电源：10500/380/220v \pm 10% 50Hz \pm 2% 3 相 5 线/单相

接线电阻： \leq 4 Ω ；

接地方式：TN-S，联合接地

2.3 设备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10~50 $^{\circ}$ C

平均相对湿度： \geq 81%

布置方式：室外布置

2.4 系统概况和相关设备

2.4.1 系统方案

2 台（大称重量 100t、60t 各一台），台面尺寸为 3.4 \times 16m 的动静态汽车衡，称量方式为双向动静态整车计量方式，每台汽车衡由一台计算机（共 2 台）进行统一管理，称重计算机之间通过局域网互联，并在后台设置动静态称共用的专用数据库服务器，称重数据统一存放在服务器中。系统还留有与厂级 MIS（或 SIS 系统）系统、市城管局平台的上传接口，可实现数据传送到厂级 MIS（或 SIS 系统）系统及市城管局平台中。设备控制系统及服务器共用一个磅房。

2.4.2 系统功能

- (1) 系统为双向动静态称重系统（双进双出）；
- (2) 系统自动读卡，实现自动车号识别功能；
- (3) 正常情况下系统自动读取车辆重量数据，自动保存，整个称重过程不用人工干预，实现自动称重功能（异常情况，例如未读到卡，操作员可手工干预输入车号）；
- (4) 光电开关、红绿灯、道闸由系统自动控制，完成引导车辆按序称重的功能；
- (5) 强大的软件功能；
- (6) 过磅车辆自动图片抓拍等功能。

2.5 设计和使用条件

1) 秤台规格：

动静态秤 3.4x16-100T, 1 台

动静态秤 3.4x16-60T, 1 台

2) 基础形式: 无基坑

3) 一般要求

● 供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制造, 提供全套确保正常运行的设备及随机备件。

●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要求。

● 确保称体的强度和刚度。

● 采用数字柱式称重传感器。

● 整个系统要求称量迅速准确、操作使用方便、安装维护简单。

● 钢结构秤台要求整体刚度、抗扭性能等达到相关规定并满足使用要求, 整机质量稳定可靠, 秤体强度高、稳定性好。

● 汽车衡秤体安全限位性能强, 秤体限位方式要便于观察和调整限位, 要求维护方便。

● 汽车衡秤体承重主梁在秤台宽度方向均匀布置, 数量不小于 8 根; 且有横向筋板和底板加固。

● 秤体整体刚性应优于 1/1200 以满足高频次和重载的使用, 满足高精度的计量要求。

● 秤体强度应不小于 2.5; 承载台面板的厚度应不小于 12mm。

● 钢材预处理: 所有钢材在焊前应进行喷丸处理, 去除表面氧化皮衣确保焊接质量。

● 焊后秤体模块整体抛丸。消除焊接内应力, 去除氧化皮, 提高油漆附着力。

● 供方提供的称重管理软件需保证功能齐全、能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同时操作简单。

4) 其他要求: 电子标签管理, 如下:

• 无 临时收费。

• 有 图像抓拍对比。

• 会 扩展车牌识别功能。

• 有 补光灯。

• 系统在 LED 滚动显示屏提示的同时有语音提示。

• 进出口, 碰到疑难, 直接地磅房喊话。

3、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一静态时最大称量 (Max) /最小称量 (Min) 100t/400kg (60t/400kg)
- 一显示分度值 (e) 20kg
- 一准确度等级 静态 OIML  和 JJG539-2016
- 动态 0.5% 车速小于 10km/h
- 一最大安全载荷 (Max=) 125%最大称量
- 一温度范围 (...°C / ...°C) -30°C/+70°C
- 一电源电压 (V) AC220^{+10%}_{-15%} V
- 一电源频率 (Hz) 50Hz
- 一最大去皮范围 100t (60t)
- 一称重平台尺寸 (m×m) 3.4×16
- 一秤台结构形式 二段或三段全钢框架结构
- 一秤台设计寿命 >1,000,000 次疲劳寿命

3.2 设备技术要求

3.2.1 设备技术性能及指标

车辆智能称重系统工作流程

- a、初始状态：秤前红灯，秤前道闸关闭状态；
 - b、进场车辆驶过读卡器前面地感线圈后，读卡器开启并开始自动读取卡号；读卡成功，秤前道闸自动抬起；如果读卡失败，秤前道闸不动作，系统转入手工处理状态；
 - c、车辆驶上秤台，系统自动抓拍图片保存；
 - d、车辆不停车通过秤台，（不允许有刹车或明显加速，车速小于 10km/h，整车在称上运行距离不小于 3 米）系统检测到车辆下秤信号，系统自动采集毛重数据并保存于临时库中后，秤台后的道闸抬起，车辆通过秤台后的道闸的地感线圈后，秤台后的道闸放下，系统回到初始状态。
- 车辆智能称重系统按功能性划分，应包括下几个子系统：
 - 电子汽车衡子系统
 - 光电感应检测子系统
 - 图像抓拍与视频监控子系统

- RFID 车辆自动识别子系统
- LED 信息指示子系统
- 红绿灯自动道闸控制子系统
- 车辆引导系统
- 语音提示子系统
- 上位机称重管理子系统
- 称重数据网子系统

3.2.1.1 电子汽车衡系统

1、称台技术指标

a. 汽车衡承重台台面设计应为一个整体平面，表面不留有开槽及开孔，使得雨水、污水不能通过承重台表面渗漏到汽车衡秤体内部，有效防止雨水、污水对承重台内部的腐蚀。称重传感器安装于承重台下部，传感器安装维修方便，防止各种因素对传感器的腐蚀。承重台下部应留有较大的空间，基础两侧设有污水排放沟，使污水能够及时通过排放沟流出，便于承重台的清扫及底部的清理。

b. 电子汽车衡承重台材料选用优质型钢及板材，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符合 GB700 《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的规定。全部钢材加工前表面进行抛丸等预处理，去除钢材表面的氧化皮、锈蚀及异物，除锈达到 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Sa 2.5 级。所有材料预处理后马上喷涂一层环氧富锌底漆，在整机检定完毕后再涂覆一层环氧富锌底漆和三层钢结构系列氟碳面漆，具有阴极保护作用，物理性能极佳，附着力强，耐冲击、耐磨。氟碳面漆具有耐化学品腐蚀和电化学腐蚀，超耐候、高硬度、耐温变、不沾污，易擦净等性能，适用于各种恶劣气候和强腐蚀环境。涂层防腐要求环氧富锌底漆 70um，云铁中间漆一道共 50um，聚胺脂面漆一道 60um，总漆膜厚度不小于 180 μ m, 同种油漆颜色不超过一个色差。

金属防腐氟碳涂料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耐人工老化	5000 小时无粉化、无龟裂	GB/1865-80
附着力	一级	GB/T 1720-79 (89)
铅笔硬度	2H-3H	GB/T 6739-1996
耐刷洗性	12000 次漆膜无破损	GB/9757-88
柔韧性	1mm	GB/T 1731-93
耐冲击强度	50 kg/cm2	GB/T 1732-93
涂膜耐冻融性	20 次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GB/T 1732-93
耐水性	288 小时，不起泡、不脱落	GB/9757-88
耐酸雾实验	2000 小时，漆膜不起泡，不脱落	GB/T 1732-91

耐化学药品性	10%硫酸、10%氢氧化钠、10%氨水、甲苯浸泡 14 天，漆膜无变化	GB/T 1732-93
使用温度	-400C-1400C 可正常使用	GB/1735-79
符合指标	Q/DF. J. 01-1997	

c. 电子汽车衡的承重台的设计要进行秤体刚度、强度受力分析计算，保证承重台受力合理，具有良好的刚度、强度，承重台的最大安全载荷为 125%最大称量，保证汽车衡具有较好的使用安全性和长期可靠性。

d. 由于热轧槽钢弯曲应力远远小于冷弯槽钢，其结构稳定性较好，承重台用型钢和钢板焊接成框架箱形结构，焊接采用 CO2 气体保护焊和埋弧自动焊等设备加工而成，保证有足够的焊深。焊接表面处理的光滑平整，无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保证焊接质量。设计制造全面符合 GB50205-2017《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e. 抗干扰、防雷击性能：本产品结构基础设计符合 GB50057-2017《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和 GB64-83《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过电压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有良好的接地网，接地电阻小于 4Ω，承重台通过专用接地线与接地网连接。传感器安装时采用了一根多股编织铜线跨接，使基础板与承重台连接成为一个等势体，防止因意外电流从传感器上经过，造成传感器损坏。接线盒，外壳采用压铸铝结构，防护等级达 IP68。具有防雷配置，可有效防止雷电及电网浪涌电压对传感器的损害。仪表设有单独的接地。

f. 称台面做防滑处理，确保车辆在称台上不打滑。

2、传感器技术指标

系统采用数字式高精度不锈钢柱式称重传感器，传感器在-30~+70℃的很宽的温度范围下都能保证很高的准确度和具有极强的互换性。其疲劳寿命不低于 100 万次。称重传感器应具有良好的自动恢复力矩，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垂直方向受力，稳定性及重复性高，可以在最短时间使秤台稳定下来，抗冲击及抗侧向力性能良好，安装调试方便，不需固定力矩紧固，防护等级为 IP68。

传感器规格型号	由厂家填写
制造厂家	
数量	6 只
额定称量	50t/30t
最大称量	125%额定
准确度等级	C3
允许温度范围 (°C)	-30 ~ 70
信号输出方式	RS485 标准串行接口信号
防护等级	IP68
传感器材质	不锈钢

3、电子称重仪表技术指标

称重显示仪表在 40℃ 的均能保证正常运行。具有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功能齐全、性能可靠、稳定性强、操作简便。抗干扰试验符合 IEC61000-4: 1995 的有关规定，称重显示仪表符合 GB7724-1999 《称重显示控制器技术条件》。

数字显示仪表型号	
显示	6 位 VFD（主显示），8 位 VFD（副显示），14 位状态指示
制造厂家国别	投标人填写
动态称重准确度等级	0.5 级
传感器激励	12±0.6V，最大 300mA（10 只 700 Ω 传感器）
与传感器最大通讯距离达	1000m
最大外显示分度数	30000
供电要求	AC187V-242V 50±1Hz
工作温度范围	-10—45℃
储存温度范围	-30—75℃
湿度	≤90%RH
重量	
功率	
耐压	AC2000V 60 秒不击穿
绝缘	≥5MΩ（DC500V）
交流漏电流	≤3.5mA（AC250V）
外形尺寸	投标人填写

3.2.1.2 光电感应检测子系统

采用 FZB 系列电子汽车衡防作弊系统主要由定位开关柜和室内电气控制柜组成。定位开关柜为系统的主要检测机构，每一台电子汽车衡配置 2 对定位开关柜，分别置于电子汽车衡的入口和出口处。流程如下：

◆系统状态。光电开关在没有过车的情况下，处于连接的状态。

◆开车上磅。当装在秤台进口的一对光电开关在通路情况下，突然被断开，表明车辆已经开始上秤台，当断开的光电开关重新连通，同时出口的光电开关也处在连通状态，则车已经完全开上磅。

◆计量状态。当两对光电开关都处在接通的时候，此时车已经完全开上汽车衡，则可以进行计量，否则是无法计量，计算机将会通过语音系统提示车辆停靠不正确，无法完成称重，此时不能进行称量和打印称重数据等操作。

◆计量完毕。当装在汽车衡出口的光电开关断开，并且汽车衡的仪表重量数据在减少，当仪表数据减少到零，并且两对光电开关重新连通的时候，计量完毕。

3.2.1.3 图像抓拍与视频监控子系统

每个称重现场配置 2 个摄像头，分别安放在电子汽车衡前后两端，监视相关计量区域，摄像机安放在电子汽车衡的前端，可监视驾驶室人员上下车情况，摄像机安放在电子汽车衡的后端，可监视汽车在电子汽车衡前后两端是否有压边、靠边等情况。

监控系统配置硬盘录像机具有 RJ45 网络接口，可通过该接口连接监控网络，实现网络监控等功能。

配置硬盘录像机可实现以下功能：

◆ 录像：

- ◇ 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移动侦测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 ◇ 硬盘上文件可以选择循环记录和非循环记录。
- ◇ 支持 U 盘、USB 硬盘、USB CDRW 及 IDE CDRW 备份设备。

◆ 预览与回放

- ◇ 支持监视器或 VGA 输出连接。
- ◇ 支持图像局部遮盖。
- ◇ 支持快放、慢放、单帧等回放模式，按录像类型、按时间进行检索。

◆ 网络功能

- ◇ 支持 TCP/IP 协议。
- ◇ 可通过网络下载网络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也可通过网络远程回放网络硬盘录像机上记录的录像文件。

◇ 具备 WEB SERVER 功能，可通过浏览器访问网络硬盘录像机。

◇ 提供日志（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记录与查询。

在称重软件界面上既能实时显示汽车衡称重过程的画面，又能抓拍读取称重数据瞬间的即时图像并保存到硬盘，实现称重数据和图像同步存储。该功能与称重软件紧密集成，图片数据和称重数据存储在本数据库，可实现历史称重数据和图片的共同关联调用，查询某一过磅车辆的历史信息时，图片和数据一一对应。

3.2.1.4 RFID 车辆自识别子系统

系统采用 SAAT-F805 读卡系统，智能卡管理系统由地感线圈、阅读器、天线和电子标签组成。卡片发放时建立客户档案保存在数据库中，在使用时，车辆在驶上汽车衡前被自动读卡，读卡成功后计算机自动将该车卡号、车号、车型、额定载重、标准皮重、车辆单位、所载货物及其它相关信息调出。

技术指标

- ◇ 空中接口协议：ISO18000-6B 协议；

- ◇ 标签数据速率：32kbps
- ◇ 天线间隔度： $\geq 22\text{dB}$;
- ◇ 调制方式：100%ASK;
- ◇ 可用频点：130 个;
- ◇ 发射带宽： $< 400\text{kHz}$;
- ◇ 阅读范围：3.5m~4.5m;
- ◇ 频率：902 MHz~928 MHz;
- ◇ RF 输出功率：1.0W (+30dBm) ;
- ◇ 频率稳定度： $\leq \pm 5\text{ppm}$;
- ◇ 多标签读出速率： ≥ 30 个/秒。

3.2.1.5 LED 信息指示子系统

条屏单色滚屏，六个字，字高 16 公分，户外型设计。

- 上滚显示日期时间及操作提示，简明扼要;
- 防雨式设计，确保全天候可靠运行
- 板块式设计，维修，更换便捷，且不影响系统的运行;
- 深色底设计，增加显示亮度;

LED 子系统主要通过输入输出卡发送组码指令控制继电器控制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从而接通或断开 LED 的显示位图信息，达到显示 LED 的目的以提示司机下一步动作。

一般的提示信息有“请上衡”“计量成功”“请下衡”等。

能显示计量重量。（能显示毛重、毛重、净重）

3.2.1.6 红绿灯自动道闸控制子系统

每台动静态称系统配置两套自动道闸系统、二套地感线圈（每套地感线圈一拖二）及一对双色红绿灯，用来提示汽车衡的工作状态。

1、自动道闸

道闸主要由地感线圈、主机、闸杆、夹头等组成，而主机则由机箱、机箱盖、电机、减速器、带轮、齿轮、摇杆、主轴、平衡弹簧及控制盒等组成。本机利用电动机通过减速机构、传动机构来实现闸杆的升降。引导称重车辆的上衡或下衡，同时阻拦非法车辆的进出。该产品有标准的输入、输出接口，利用电动机通过减速机构、传动机构来实现闸杆的升降。可方便地与其它管理系统进行有效的集成，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和智能化

技术性能指标

电源电压： AC220V（+5%—15%）

消耗功率： 300W

闸杆长度： 3m

闸杆起落时间： 4~6 秒

工作温度： -15℃~+60℃

相对湿度： 小于 95%

防护： 防水，可露天使用

2、红绿灯

系统配置一对双色红绿灯，型号为 HLD 置于现场汽车衡旁边，提示汽车衡的工作状态。（绿灯表示自动道闸设备运行正常，红灯表示自动道闸设备运行故障。）

技术性能指标

型号： HLD

电源电压： AC220V（+5%—15%）

工作温度： -40℃~+70℃

功率消耗： 小于 10W

发光光源： 高强度 LED

规格： \varnothing 200mm

显示信号： 红绿两色

防护： 防水，可露天使用

可视距离 大于 200 米

3、配上地感检测保护装置，可有效防止砸车现象发生。

4、道闸闸杆升降平缓、可靠、升降时间 6 秒。

5、道闸机箱采用碳钢喷塑。

3.2.1.7 语音提示子系统

由室外音箱、音箱支架、麦克风和电缆线等组成。并能实现 1. 报警 2. 喊话 3. 音量连续可调功能；其中，室外采用全天候大功率宽带防水音箱，对讲话具有逼真的放声特性，传送距离远，外壳具有很好的防水和防腐蚀性。

3.2.1.8 称重管理子系统

称重管理子系统需有以下功能：

◇ 软件运行环境 windows 7 或更高版本。

◇ 软件界面友好，操作方便实用，稳定性强，容错性和移植性好。

◇ 软件提供典型称重计量方式，包括皮重计量、一次计量和二次计量。

◇ 实时读取称重数据，并显示毛重、净重、皮重、过秤时间、日期、车号、物资名称等。

◇ 具有皮重对比功能，该车首次称重时将皮重存入皮重库，后期计量时将称量的皮重与历史皮重进行对比，超出误差范围软件界面给予提示（相关人员对该车辆进行检查），是否允许继续称重由管理员权限设定，管理员权限具有修改历史皮重的权限，操作员无法修改历史皮重；

◇ 系统信息灵活设置，如客户名称、磅单联数、重量单位、清屏方式、称重方式、业主名称等灵活设置功能。

◇ 车号、车主、驾驶员等多种输入方式；发货单位、供货单位、运输单位等信息提供快捷编码输入和下拉选择输入方式。

◇ 具备丰富的多条件组合数据查询功能，查询数据可浏览、打印输出。各种查询、基础信息数据可以 XLS 文件格式导出。

◇ 统计方便：称重数据的统计应能满足按车号、供货单位、收货单位等的分类统计、车次统计、日统计、月统计、年统计的要求，并输出各种统计报表，

◇ 根据行业特点及使用需求提供常用的报表格式。报表日期段可灵活选择。能有选择地统计班、日、月、季、年的重车、空车、净重的汇总报表。

◇ 具备磅单自动打印及重新打印功能。

◇ 所有称量计量的结果保存在计算机的硬盘里，也可长期存入磁盘保存。

◇ 系统安全性：进入系统的数据应具有不可更改性。软件使用分级设定权限，仅允许拥有足够权限的操作人员执行相应的子功能。在管理上，司磅员为受限用户，管理员的使用权限较大，可设定权限保护功能，通过对操作等级的设置，管理员可以调整司磅员的操作权限，防止非法人员操作数据。

◇ 在网络环境下，实现数据共享、方便其它系统读取数据。

3.2.1.9 防雷系统

1、整个系统先进入 DFLX 电源防雷箱，可通过电源插排扩展，为电子衡器产品提供可靠、稳定的电源，可放置在桌面上，如需固定可通过 M5 的螺钉固定在墙上或者桌面上。

2、通过传感器接口浪涌保护器与防浪涌接线盒的使用，增强防浪涌能力，提高了传感器的防雷击、浪涌能力，传感器接口浪涌保护器可放在地面上。

3、电子防雷系统的每一部分都可单独连接使用。

4、确保系统良好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3.2.1.9 接线盒

1、壳体选用铝硅合金材料，采用上凹下凸槽配合结构，从而保证了产品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护能力达到 IP68 等级；重要零部件均采用进口产品，接线排上焊有精密的防浪涌电子元件，有效防止雷电及电网浪涌电压对传感器的损害；

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的接地螺栓保障使用中接地可靠；

接线盒的组装使用不脱出螺钉，避免在传感器接线时丢失；

接线板使用组合螺钉装配方便拆卸；

为确保防护效果对旋紧件的力值和线径均应有文字介绍。

3.2.1.10 智能控制台

每台动静态汽车衡各配置一台智能控制台，智能控制台是智能化汽车衡的高度集成的中央控制台，实现了操作和控制的一体化融合。

3.2.1.11 称重管理数据网

两台动静态称通过局域网与在后台设置一台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数据保存，数据库服务器采用正版 SQL Server 数据库软件，可组建称重数据网，进行多台地磅联网工作，让多台地磅可以相互过重车或空车，提高过磅的灵活性。并且，用户可以在局域网内的其它地方查看称重数据。

系统采用 C/S（客户端/服务器）结构的局域网。服务器运行可靠、稳定。

服务器需有热插拔的功能。（在不关闭系统，不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系统采用本地与网络双数据库模式，在断网的时候，称重数据保存在本地数据库中，当系统恢复网络连接以后，再自动将那些未上传的数据上传至服务器，保证了系统在断网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不丢失。

系统还留有与厂级管理系统的上传接口，可实现数据传送到厂级管理系统中。

二、设计界限及供货范围

1、设计界限

- 1) 整套工艺设备全部材料由投标人负责。
- 2) 招标人提供动力电缆至汽车衡的电气动力柜进线端；动力柜后（含动力柜）所有设备、控制柜（箱）、动力及控制电缆等由供方供货。
- 3) 投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检验。
- 4) 投标人负责两台汽车衡网络与数据库服务器的连接，数据库服务器与需方厂级管理系统（MIS 或 SIS 系统）的连接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预留接口。
- 5) 本系统接口相关警示、引导、防撞等设计。

2、供货范围

本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服务及技术指导等，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范对所购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后，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由卖方承担费用。本系统接口相关警示、引导、防撞等设计图纸和资料。

供货范围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此）。

静态汽车衡自动称重系统

汽车衡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秤体（基础板、预埋件、连接件、限位架、护边）	SCS-100-3.4x16 SCS-60-3.4x16	2套	100t 及 60t 各一套
2	数字式高精度不锈钢柱式称重传感器		12只	
3	称重显示仪表		2块	
4	接线盒		2只	
5	防雷系统		2套	
计算机系统（称重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2台	
2	UPS 电源		2台	
3	打印机		2台	

4	数字 I/O 板		2 块	
5	多串口卡		2 块	
6	称重管理软件	网络版	2 套	
7	系统线缆及附件	电源、控制、通讯线等	2 套	
8	智能控制台		2 台	
9	交换机		1 台	
交通管理系统（自动道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动道闸		4 个	
2	车辆检测器（地感线圈）		4 套	
车号识别系统（远距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读卡器		4 台	
2	天线	与读卡器配套	4 台	
3	射频电缆	（标配）	34 根	
4	电子标签	与读卡器配套	450 张	
5	安装支架		4 套	
6	读卡器安装盒	防尘防水	4 个	
图像抓拍及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红外一体摄像机		4 台	
2	摄像机支架		4 台	
3	19"液晶显示器		2 台	
4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2 台	
5	硬盘		2 套	
6	摄像机立柱		4 套	
7	照明灯		4 台	
光电感应检测系统				
1	红外检测装置及支架等		4 套	
LED 信息指示系统				
1	点阵式 LED 显示屏		2 台	
2	安装附件及支架		2 套	
红绿灯道闸控制				
1	交通红绿灯		4 套	
2	交通红绿灯支架		4 套	
语音指挥系统				
1	麦克风（3.5mm 插头）		2 套	
2	室外音箱及支架		2 套	

称重数据管理网子系统

称重数据管理网子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服务器		台	1		
2	液晶显示器		台	1		
3	网络交换器		台	1		8 口
4	数据库软件		套	1		
5	屏蔽双绞线		米			

如有技术资料、专用工具、供货范围中有没有列出的，但对风机性能保证值所要求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将所有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

2.4 备品备件

2.4.1 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贮藏资料，如存放期限、所需的干燥剂等。

2.4.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三、技术资料内容和交付进度

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使用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其中提供的图纸须同时提供 AUTOCAD (*.DWG 格式) 电子文本。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必须技术资料的电子文本，格式为 WORD 或 EXCEL，图形文件格式为 CAD (*.DWG) 格式。

2、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3、对于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规范书的技术资料，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

4、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的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但不限于此)：

- 1) 设备安装尺寸图；
- 2) 设备总装图、设备剖面图；
- 3) 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动、静荷载图；
- 5) 其它所需资料。

5、设计所需的文字资料和图纸等技术文件，投标人在合同生效以后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提供的份数为一式 6 份，电子文档一份。

(1) 在技术协议书签订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设备安装尺寸图；
- 2) 设备总装图、设备剖面图；
- 3) 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动、静荷载图；
- 5) 其它所需资料。

(2) 设备交货时向招标人提供以下资料

随设备发货一并向招标人提供全部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含电气和控制部分)各 6 份，文本文件和 dwg 电子版各一套
- 3) 产品技术资料、图纸(含设备结构图、总装图，电气接线原理图，等)各

6套，文本文件和 dwg 电子版各 1 套

- 4) 产品装箱清单
- 5)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6) 其他有关的资料

东实集团2019-4-17

四、设计、制造、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

1、本招标范围涉及的所有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验收使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必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

- a) 所有使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应根据最新(至 2008 年 6 月)颁发的有效版本；
- b) 必须满足招标技术规定要求；
- c) 同时满足中国的国家标准、政策和法规；
- d) 同时满足工厂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标准、政策和法规；
- e) 同时满足投标人所在国的国家标准、政策和法规；
- f) 有关安全、消防、劳动卫生与健康方面的设计和供货，只能依据中国标准、规程、规范、政策和法规。

2、提供标准要求

本招标范围涉及的所有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验收使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供。

3、请投标人提供本招标范围涉及设备具体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和规范。

五、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1、质量保证

1.1 投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应对产品各部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试验，以保证整个设计和制造符合规范要求。

a 必须进行检查和试验的项目，应能证明下列各项：

b 所供设备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规范；

c 安全装置和保护装置动作正确；

d 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规定值；

f 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特殊条件。

1.2 投标人有责任将检查和试验资料按规定完整并及时提交给招标人；

1.3 如产品质量和性能与标准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人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1.4 在保证期内，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免费更换或修理任何不是由招标人人员非正常操作而损坏的设备。

2、在设备的安装前一天，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招标人积极配合，投标人调试人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2.1 货物的现场开箱清点；

2.2 设备质量问题处理；

2.3 全面负责指导安装；

2.4 负责设备的调试、试运行，配合招标人对设备性能达标与否的验收；

2.5 技术交底，现场培训招标人的有关技术、操作人员，使招标人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原理、熟悉系统工艺流程、维护要领及提醒有关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按规范操作设备的运行；解答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有关设备的疑难问题

2.6 调试过程中投标人人员应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试过程中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7 设备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

3、本供货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

4、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应在合同中规定的电厂设计寿命期间的任何时间内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上限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10%）向招标人及时出售

和供应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和更换件。如果在此阶段内，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分包商）由于自身原因而中断对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供应，投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有权在接到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包商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订购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并且投标人应在同等价格水平上提供其分包商同等或更高质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如投标人无法保证备品备件及更换件的供应，投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制造拟中断供应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所需的，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可控制的图纸、工具、模具、规范和其它资料，且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专利费或其他费用，并不构成招标人的侵权。

5、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次数	内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六、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概述

(1)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招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协议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

(3) 设备监造工作不代替投标人自行检验的责任，不代替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也不代替设备到工地后用户对合同设备的最终检验和验收，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由投标人全面负责。

2、工厂检验

(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3)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要采取措施 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 知招标人。

3、设备监造

(1) 监造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国际、中国有关规定。

(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3) 监造内容由投标人提出 ， 招标人确认 。

(4) 对招标人配合监造的要求提前 10 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招标人，

监造项目和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招标人代表有权通过投标人有关部门查（借）阅合同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复印，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便。

招标人人员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提出意见，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无论招标人是否要求和知道，投标人均应主动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招标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擅自处理。

（5）监造有关约定

- 1、监造代表代表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具体项目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 2、监造代表协调项目的监造和日常催交工作，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汇报；
- 3、监造代表发现质量问题和交货偏差时，投标人应协助监造代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同时督促有关制造商尽快解决；
- 4、监造代表应及时掌握和协调设备监造和日常催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投标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的有关价格、质量和交货期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并派专人跟踪落实；
- 5、投标人将为招标人的监造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桌椅、安全帽、文件复印和传真等），并配合监造代表的工作。

（6）监造工作主要内容和要求

- 1、核实投标人主要分包方的资质情况、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设备供货合同的要求；
- 2、熟悉投标人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试验要求和各制造阶段检验、试验的时间、内容、方法、标准及检测手段；
- 3、查验主要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人员上岗资格，并对设备制造和装配场所的环境进行查验；
- 4、对制造设备的主要原材料、外购配套件、毛坯铸锻件的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和委外加工件、委托加工材料的质量证明以及乙方提交的检验资料进行见证；
- 5、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和制造工序和设备装配和整体试验等过程进行见证；
- 6、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深入生产场地进行巡检；

7、如发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应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整改、返工或返修；对当场无法处理的质量问题，监造人员应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暂停该部件转入下道工序或出厂，并要求乙方处理；当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向投标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及时报告项目公司或其建设管理委托单位；

8、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整理监造工作的有关资料、记录等文件，提交项目公司或其建设管理委托单位。

3.7 如果是招标人没有时间现场进行建造，投标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供货周期负责，并应认真做好各种生产过程记录，最后交招标人备案。

4、设备验收和整体性能验收

4.1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提供可操作的质量保证程序及相应的文件，并在生产本技术协议内的设备时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计划；

2、投标人在制造过程中，对设备的材料、联接、组装、工艺、整体及功能进行试验和检验，以保证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内容和相关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3、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任何时候，对设备的质量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如果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驻厂监造，投标人应在工作上予以配合并在生活、交通、通讯上提供便利；

4、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分承包商的资格，原则上应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才能采用；

5、在产品监造、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本技术协议要求的产品或配件，投标人都必须及时返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规定要求，并出具不一致性报告，如发现任何与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文件不符的操作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投标人必须及时修正按质量保证程序进行生产；

6、全部设备一年内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属于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无偿负责修补，问题较严重的应予以退换；

7、全部设备、管件及附件出厂前应检验合格并装配好，防止遗漏零件及运输过程中损坏；

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现与提供给设计单位的资料不符而造成基础、安装等返工，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检验和验收

1、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进厂经中间产品到最终产品的各个阶段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和验收。

2、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阶段的检验和验收投标人应邀请招标人派员参加，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派员参加或不参加。

3、设备组装出厂前，应按有关标准进行外观检查、水压试验等并出具检验报告；

4、最终产品投标人应通知招标人派员验收，验收人员可以依据本技术协议的规定对任何与本产品生产和检验有关的档案进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进行返修，直至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5、制造厂内投标人的验收不做为是最终产品合格的保证，产品最终应通过现场调试和运行考验而通过验收；

6、设备在验收出厂前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至少包括以下部分：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4.3 设备进场验收

1、投标人所供设备必须结构合理、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无破损，符合双方约定和国家规范及本技术协议要求的全新设备。

2、投标人指导（如果有必要）招标人进行现场开箱检验、验收，验收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将结果记录存档。

3、未按本技术协议和装箱清单发货、错发、少发应由投标人调换或补齐。

4、运输途中的损坏，属装箱问题，应由乙投标人负责包换。

5、货物进入现场后由买投标人负责保管，安装期间发生的遗失、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修复。

6、验收检验报告以招标人编写为主，投标人参与指导，共同签章确认结果，双方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而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就近提请有资质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上述机构出具的商检证明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最终结果，其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4 整体性能验收

4.4.1 性能验收试验方案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投标人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编写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负责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4.4.2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1、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招标人为主编写，投标人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就近提请有资质的商验机构进行检验，上述机构出具的商验证明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最终结果，其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4.4.3 设备在通过 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三个月内，招标人组织进行各项性能验收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东实集团 2019-4-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东实集团2019-4-11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自筹资金。

2 招标人

- 2.1 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邱德良、尹颖棠

联系电话：0769-28822380/28822381

3 招标代理机构

-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联系人：梁锡恩、李学明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 5.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的不予答复），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的疑问或澄清等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23465701@qq.com，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询问或质疑的回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回复，请各投标人关注。

8.3 任何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以下邮箱：DGSYCG@163.com，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及代理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对招标货物、工程的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出现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应出现在价格文件中：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设备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和“售后服务计划”等，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人的银行账户。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帐号：100899920180018888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3.1.1（2）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以到招标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各一份和副本各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修改处旁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此信封单独递交）。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注明“于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并作具体标识：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和 1 份电子标书（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标书”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副本号）”
-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价格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价格文件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9.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 。

2) 注明招标编号（ ）、包号、项目名称 和“在 2019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1—19.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7 为方便专家评标整本标书请标注统一的页码，非电子文档（各种资质、成功案例合同、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19.8 为方便专家评标，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制作评标指引。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征得招标人同意后，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评标

26.1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高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过招标人审查通过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程序：**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议。

26.3 评审内容

26.3.1 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对以下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废标）：

检查项目	
商务符合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公司最大股东的。
	投标人必须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技术符合性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无对其不满足的；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格式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3.1.1 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3)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投标人必须提交不少于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汇款至招标文件指定帐户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6.3.1.2 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
- (3)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二册独立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如在商务技术文件的附件格式中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或货物报价的，必须空置不填，投标报价和货物分项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26.3.1.3 价格符合性检查

价格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 (2) 报价格式应正确，必须含有设备费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应合理、经济、完整，无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 (5) 投标报价和投标人案必须是准确唯一的。

26.3.2 综合评审：

商务及技术评审办法：

26.3.2.1 商务、技术综合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2分	根据供投标人 2015 年-2017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2 分，只有两年盈利的得 1 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0.5 分，无盈利的得 0 分。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	20分	<p>投标人所投的汽车衡设备，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运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单台称重能力为 50t（含及）以上，每个项目得分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上述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称重能力）。</p>
4	整体设计	5分	<p>根据投标整体设计方案（从系统设计、整体方案、设备供货品牌）中进行比较打分：布置合理（节省空间）、系统匹配、方便维修及维保，优档的得 5 分，良好档次的得 3 分，中等档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5	技术响应	20分	<p>（1）整体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进行评比，最优者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2）自动称重系统（无人值守）功能及设备配置，横向比较，最优者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他或无法实现无人值守功能的不得分。</p>
			<p>（3）秤台疲劳寿命（>100 万次），横向对比，最优者得 4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有效测试报告或证明材料）</p>
			<p>（4）传感器综合精度（由投标人投标时填写），横向对比，数值最小者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有效测试报告或证明材料）</p> <p>传感器具有防雷功能，得 2 分。（须提供相应测试报告或证明材料）</p>
			<p>（5）传感器最小检定分度值（由投标人投标时填写），横向对比，数值最小者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有效测试报告或证明材料）</p>
			<p>（6）最大称重量（125%额定），横向对比，最大者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7）称台的防腐措施（不低于技术文件要求），最优者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上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于验收时逐条进行重点验收，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扣罚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p>
7	质量控制，安全保证	3分	<p>质量控制，安全保证等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p>
8	生产及施工组织	2分	<p>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合理，完全满足交货期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响应	5分	<p>（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得 5 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得 3 分；</p> <p>（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现场，并及时解决系统故障，得 1 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于验收时逐条进行重点验收，如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针对承诺后未满足条款每项</p>

			每次扣罚伍万元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合计（60分）			

注：以上品牌供参考，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品质应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设备品质。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6.3.2.2 价格评议

价格评分办法：

A. 价格标准分[分值：40分]。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C. 投标报价中有设备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设备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设备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设备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办法，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26.5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投标人的名次，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资格后审

27.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7.2 中标候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3 如发现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招标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7.4 招标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招标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

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b.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及代理网站 (<http://www.sfcx.cn/>) 发布公示采购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预告结束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2 预付款保函

3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帐户。

32.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

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2.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2.1款至32.2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2.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报价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报价人必须保证资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1~33.3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东实集团2019-4-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东实集团2019-4-1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1.18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9 “性能测试”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及附件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2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的验收。

1.21 “竣工验收”是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项目整体通过 72+24 小时考核，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该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22 “质保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汽车衡设备

设备规格型号：（厂家填写）

数量：1 台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价格和设备运杂费。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与设备有关的乙方所应纳的税费、设计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1.2 合同设备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_____元。（设备运费含铁路、公路运输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施工现场车底板交货，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等及所有税费）。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付 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3.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3.2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定金。

5.3.3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价款的 70%；

5.3.4 整体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到货货物及服务的合同金额的 85%；

5.3.5 整体项目通过试运行和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乙方提供至结算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5.3.6 结算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3.7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6、交货和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成套的完整性。交货时间及工期见本合同附件。

6.2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工地现场。

6.3 合同生效后壹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调整，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依据。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6.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加盖甲方工程部章）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1.9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5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6.6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1) 合同号：

(2) 设备号: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 货物总毛重:

(7)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 3 米× 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 (部件) 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 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 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 招标文件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6.8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 (或部件) 的损坏或潜在缺陷, 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 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 最迟不得超过发生日起 15 天运到甲方工地。

6.9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 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合同及附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技术资料 8 套。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 技术资料一般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

6.11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 且非甲方原因,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 (对急用者应在一天内) 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 (对急用者应在两天内) , 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 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 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

6.13 到货地点 (整车)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工地现场;

6.14 收货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15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邮编: 523000

7、包装与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7.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地：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4) 设备名称、图号：

(5) 箱号 / 件号：

(6) 毛重 / 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7.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和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7.7 本合同及附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7.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7.2 及 7.3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7.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7.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

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乙方必须长期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天内以邮寄方式分批向甲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8.4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8.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8.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8.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8.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

全部责任。

8.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一周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15 天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1.12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1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招投标文件。

9、设备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

9.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二十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9.1.2 甲方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监造。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本合同及附件所列的相应标准。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本合同附件。

9.1.4 乙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1.4.2 提前三十天书面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1.4.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人）。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该项试验。

9.1.7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直至监造代表在监造与检验报告上签字。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参加了监造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9.2.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应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5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已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六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发生丢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9.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十五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十五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 9.2.2 至 9.2.4 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 9.2.7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函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9.2.7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一 个月，否则参照 11.10 款处理。

9.2.8 上述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即使所发现问题已由乙方按索赔要求予进行了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 11 款及合同附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乙方提供（见合同附件）。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10.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技术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一个月，否则将参照 11.10 款的延误工期进行处理。

10.4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 72+24 小时完毕后三个月内进行，该项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 1 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甲方应在三十天内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则按 10.7 款和 11.7 款办理。

10.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7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8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乙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 11 款执行。

如属甲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三十天内由甲方代表签署由乙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乙方仍有义务与甲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9 自合同设备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0.10 按 10.4 款及 10.8 款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竣工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乙方应承担修理或调换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果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加工和 / 或修理、更换设备，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乙方应按下列公式向甲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用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1、保证与索赔

11.1 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通过 72+24 小时运行后 24 个月。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在初步验收后的运行小时数要求大于 8000 小时/年，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年强迫停炉次数不大于两次。

11.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內，否则，应按 11.10 款处理。

11.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1.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按 9.2.4 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1.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8 由于乙方责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

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任一项指标每降低 0.5%绝对值,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多项同时存在时累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2) 如上述任何一项指标低于保证值 3%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更大的违约金比例,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供甲方满意的替换件。

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1.9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两年。

11.10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2)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余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3)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由于确属乙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合同条款规定为准。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2 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0.5%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迟付货款,甲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迟付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0.5%;

迟付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0%;

迟付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补足

11.15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1.16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每次发现将向乙方收取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7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条件的，甲方每次发现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1.1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保 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30 天止。

12.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4、分包与外购

14.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14.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壹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14.3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11、8.12 款的规定办理。

14.4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7 若 15.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其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执壹拾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0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19.11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投标文件

附件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东实集团2019-4-17

第五章 附件

东实集团 2019-4-11

投标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

东实集团2019-4-11

1.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各____份及副本各____份：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项目管理
13. 具体技术方案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15. 售后服务计划
16.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9.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20. 退保证金声明函

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设备费报价表
3. 伴随服务费报价表
4.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5. 质保期满后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东实集团2019-4-11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东实集团2019-4-1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东实集团 2019-4-17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东实集团2019-4-11

5. 保密协议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因此次招标活动中，技术文件和图纸涉及到的专有技术，所以我公司承诺严格对技术文件和图纸保密，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未经允许转给第三方。如未中标，在招标结束后一周内退还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中标，此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该合同执行完后的一周内退还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发现我公司或第三方运用该专有技术谋取商业利益或其他利益。经过贵公司核实为我方所为（不管有意或无意）。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其它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详见投标邀请

东实集团2019-4-11

9.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验收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and 有效联系方式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表格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完整。
3.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
4. 项目合同、用户证明为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0. 拟投货物性能明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推荐品牌	拟投品牌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生产 厂家	原产地	规格及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投标人需在货物一览表上对所投设备进行逐一填写，并注明所投品牌型号、厂家、原产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投标人投标时须完整填写此表，如投标时未在此表反映出的偏离，招标人一律认定为无偏离处理，严格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2、中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招标人如不接受，可要求中标人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中标人拒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8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13. 项目管理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文件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制项目管理的实施措施和组织结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4. 具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整理成具体技术方案书作为项目完整的技术需求书。

15.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完成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
- 6、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17.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对投标有利的说明材料。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20.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RMB _____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21. 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谈判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

(二、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车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合计				

备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总价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4、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分部分项系统和零部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设备费用						
		安装费用						
本页小计								